

(上接A63版)

(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8)法律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的合法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3)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5)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6)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赔偿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限责任;

(7)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决定;

(9)返还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1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力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行使权利。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提议时,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

(7)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9)本基金及其他基金的合并;

(10)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管理费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常须至少提前5日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会议程序;

5)出席持有人大会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制),送达时间及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常须至少提前5日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会议程序;

5)出席持有人大会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制),送达时间及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召集人拟议召开的条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基于会议准备的条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制),送达时间及地点;

5)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5%以上(含5%);

6)召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受托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5%以上(含5%);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召集人拟议召开的条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基于会议准备的条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制),送达时间及地点;

5)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5%以上(含5%);

6)召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受托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5%以上(含5%);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召集人拟议召开的条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基于会议准备的条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制),送达时间及地点;

5)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5%以上(含5%);

6)召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受托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5%以上(含5%);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召集人拟议召开的条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基于会议准备的条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制),送达时间及地点;

5)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5%以上(含5%);

6)召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受托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5%以上(含5%);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人以上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